

2026 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2026 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10225210200022697-XM001-01

采购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宜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225210200022697-XM001
2. 项目名称: 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429.57335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429.573354 万元
5.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429.573354	1	1、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楼房违建拆除; 2、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违建拆除; 3、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轻体临建拆除。(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6年02月01日至2027年01月31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即: 提供的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 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 / 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
 -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3 凡受托为本采购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的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磋商；

3.3.4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1月13日至2026年01月19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23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政府采购政策具体落实情况详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 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 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 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响应文件。

2.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开启响应文件

供应商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在开启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解密并开启响应文件。如因供应商问题，解密不成功，则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5-7 号

联系方式: 王梦琳, 010-519514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宜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草桥路 1 号院 1 号楼 4 至 24 层 101 内 6 层 606

联系方式: 刘佳旭、158107501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佳旭

电 话: 1581075018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考察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 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 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td><td>建筑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建筑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建筑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情形: ___ / 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___ / ___;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u>磋商保证金递交方式: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u> <u>① 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的, 须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以前到达下述采购人指定账户:</u> <u>账户名称: 北京宜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u>账号: 110932954910601</u> <u>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玉泉路支行</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u>②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且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应当覆盖或者超过投标有效期。</u></p> <p>特别提示：</p> <p><u>网上银行支付需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字样。（如因未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项目名称及用途无法全名标注时可简写。）供应商将汇款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同纳入响应文件中</u></p>
11.8.5		<p>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具体情形：</p> <p>(1)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p> <p>(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p> <p>(3)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相关规定缴纳代理费。</p>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7.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30 分钟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p>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p> <p>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p> <p>联系人：刘佳旭</p> <p>联系方式：15810750183</p> <p>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路 1 号院 1 号楼-4 至 24 层 101 内 6 层 606</p> <p><u>（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u></p>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p>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一、评审程序和方法第 6 条的 6.1。</u></p>
23.5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15810750183</u> ；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路1号院1号楼-4至24层101内6层606。																																			
25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后附），最终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p> <p>缴纳时间：<u>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u></p> <p>附件： 1、代理费工程招标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费率 中金额（万元）</th> <th colspan="3">服务类型</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10000</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0000-100000</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100000以上</td> <td>0.01%</td> <td>0.01%</td> <td>0.01%</td> </tr> </tbody> </table>	费率 中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费率 中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的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

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
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

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 14.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和开启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版响应文件 2 份，一份正本及一份副本（纸质版响应文件需统一密封在一个密封袋中；密封袋上应写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单位名称、年 月 日 时 分开启，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并在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纸质版响应文件编制要求同电子响应文件编制要求，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纸质版响应文件可采取现场递交或邮寄等方式；采取邮寄递交方式的，请充分考虑快递邮寄时效性，以邮寄到达时间为准，邮寄收件信息如下：

联系人：刘佳旭

联系方式：15810750183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草桥路 1 号院 1 号楼-4 至 24 层 101 内 6 层 606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要求密封、标记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并将纸质文件按照上述 14.2 要求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

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 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 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 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 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 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签署、盖章，未出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不允许
2	响应内容	范围、内容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3	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4	响应报价	未提交可选择或可调整的响应方案和报价。 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和采购预算。 未出现报价畸低，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	允许
5	分包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	不允许
6	实质性响应	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无重大偏离或保留，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	不允许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存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条款。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列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

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 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当供应商因产品相同、综合 评分相同或最后报价相同时将被优先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
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 ×分值	30分
商务部分 (25分)	同类业绩 (10分)	近3年(2023年01月09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类业绩, 每提供一个业绩得5分, 最高得10分; 注: 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0分
	项目经理 (5分)	以项目经理身份主持过一个类似项目, 得5分, 最高得5分。	5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分)	人员配备合理, 专业齐全, 得10分; 人员配备情况一般, 专业基本齐全, 得7分; 人员配备欠合理, 专业不够齐全, 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注: 需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件复印件。	10分
技术部分 (45分)	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5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准确, 对策有针对性, 得5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较准确, 对策较有针对性, 得4分; 针对项目特点和具体情况重点、难点分析不够准确, 对策较不够有针对性, 得3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有欠缺, 得2分; 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不合理, 得1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 得0分。	5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0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 进度合理, 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 有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 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强, 得10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全面、完整、详细, 进度合理, 所需人力、物力准备充分, 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 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较强, 得8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 进度较合理, 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 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 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较强, 得6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较全面、较完整、较详细, 进度较合理, 所需人力、物力准备较充分, 有较完善的建设规划、部署和实施措施, 但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一般, 得4分; 施工技术方案内容不全、方案针对性一般, 欠合理, 对于本工程的针对性一般, 得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 或对于本工程无针对性, 得0分。	10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 保证措施 (5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细节考虑完善, 针对性强, 得5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完整,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细节考虑完善, 针对性较强, 得4分;	5分

	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较完整,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 细节考虑较完善, 基本具有针对性, 得 3 分;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一般, 细节考虑欠完善,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针对性一般, 得 2 分;施工质量及保证措施不全, 欠完善, 不满足工程需要, 不具有针对性, 得 1 分;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 无针对性, 得 0 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5 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完整,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细节考虑完善, 针对性强, 得 5 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较完整,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细节考虑完善, 针对性较强, 得 4 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基本完整,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 细节考虑较完善, 基本具有针对性, 得 3 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一般, 细节考虑欠完善,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针对性一般, 得 2 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全, 欠完善, 不满足工程需要, 不具有针对性, 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 无针对性, 得 0 分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 保证措施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完整,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细节考虑完善, 针对性强, 得 5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较完整,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细节考虑完善, 针对性较强, 得 4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基本完整,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 细节考虑较完善, 基本具有针对性, 得 3 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一般, 细节考虑欠完善, 基本满足工程需要, 针对性一般, 得 2 分; 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不全, 欠完善, 不满足工程需要, 不具有针对性, 得 1 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 无针对性, 得 0 分	5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 (5 分)	承诺指标合理, 保证措施有效可行得 5 分; 承诺指标较合理, 保证措施有待改善得 4 分; 承诺指标不合理, 保证措施不可行得 2 分; 其他得 0 分。	5 分
拟投入设备情况 (5 分)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设备情况, 配置是否齐全、是否合理, 综合评比; 配置合理, 完全满足项目需要, 得 5 分; 配置合理, 对于项目需要完成的较好, 得 4 分; 配置基本合理, 基本满足项目需要, 得 3 分; 配置不能够基本满足本项目需要, 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 措施、预案以及 抵抗风险的措施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完整,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细节考虑完善, 针对性强, 得 5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较完整, 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细节考虑完善, 针对性较强, 得 4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基本完整, 基本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措施较完整, 细节考虑较完善, 基本具有针对性, 得 3 分; 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一般, 细	5 分

	<p>节考虑欠完善，基本满足工程需要，针对性一般，得 2 分；</p> <p>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不全，欠完善，不满足工程需要，不具有针对性，得 1 分；</p> <p>未提供或不满足工程需要，无针对性，得 0 分</p>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概况

- 1.1 项目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 1.2 招标内容：1、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楼房违建拆除；2、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违建拆除；3、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轻体临建拆除。
- 1.3 施工范围：工程地址位于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1、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楼房违建拆除；2、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违建拆除；3、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轻体临建拆除。
- 1.4 项目预算金额：429.573354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29.573354万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4295733.54元。
其中：分部分项工程合价为：3274728.88元；
措施项目合价为：666311.07元；
其他项目合价为：0元；
增值税的合价为：354693.6元。
其他说明：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为：0元；
材料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0元；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含税)合计金额：0元；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414157.17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如有)：0元；
- 1.5 计划工期
-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02月01日
- 计划竣工日期：2027年01月31日
-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1. 6 按照实际工程量，具体以 2026 年区城管委下达任务数为准。
2. 招标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3. 适用标准、规范：按照国家现行技术标准及规范；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4. 质量要求：质量标准须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5.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序号	材料	品牌	备注
/	/	/	/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工程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无。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无。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承包人应自行收集或购买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及相关规定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非发包人有特别指令，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国家现行规范、规程和标准的最新版本执行。

第四节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说明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工程说明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磋商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无。

2. 磋商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供应商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暂列金额 / 元人民币。

2.5 供应商必须在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中编制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副本不需要提供工程量综合单价分析表。

3. 其他说明

/

4. 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2、建设地点：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街道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编制范围

1、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主要内容 1、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楼房违建拆除；2、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违建拆除；3、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轻体临建拆除。

三、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费用文件；

3、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有关规定；

4、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发[2017]27号)；

6、《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绿色建筑工程(京建发(2017)310号)；

7、《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

8、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9、基准价：《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11月)；

10、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11、工程量清单(后附)。

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盖企业CA电子印章)

(盖个人CA电子印章)



编 制 时间: 2026 年 1 月 9 日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编制依据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
2. 《北京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及相关费用文件；
3. 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发布的有关规定；
4. 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5. 《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发[2017]27号)；
6. 《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绿色建筑工程(京建发(2017)310号)；
7. 《关于重新调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京建发(2019)141号)；
8. 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达标；
9. 基准价:《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5年11月)；
10. 本说明未尽事项,以计价规范、计价管理办法、工程量计算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文件为准。

二、编制内容

1. 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楼房违建拆除
2. 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违建拆除
3. 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轻体临建拆除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2 农民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2.7.4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材料暂估单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注：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4.9-1及表4.9-2带入数据外，其他均应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年丰台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第1页 共1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元)	企业管理费(元)	利润(元)	
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 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 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计				

注：1.依据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本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4.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本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
处及计算方法。
2.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
填写要求：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占优亚限数值”，并说明计算方法。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安全生产费								
	安全帽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文明施工费								
	安全警示标志牌								
	废水沉淀池								
								
	环境保护费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临时设施费								
	一次性使用临建								
	周转使用临建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注：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第1页 共3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		措施项目							
1.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1.1.1		管理目标等级（达标）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1.1.1.1		安全生产费							
1.1.1.1.1		安全帽							
1.1.1.1.2		临边洞口交叉高处作业防护							
1.1.1.1.3								
1.1.1.2		文明施工费							
1.1.1.2.1		安全警示标志牌							
1.1.1.2.2		废水沉淀池							
1.1.1.2.3								
1.1.1.3		环境保护费							
1.1.1.3.1		现场临时绿化费用							
1.1.1.3.2		控制扬尘、噪声、废气费用							
1.1.1.3.3								
1.1.1.4		临时设施费							
1.1.1.4.1		一次性使用临建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占比 (%)	金额 (元)
1. 1. 1. 4. 2		周转使用临建							
1. 1. 1. 4. 3								
1. 1.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 措施费							
1. 1. 2. 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 《图集》标准外项目 措施费							
1. 1. 2. 1. 1									
1. 1. 2. 1. 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 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 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1. 1. 2. 2. 1									
1. 1. 2. 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 准化措施费							
1. 1. 2. 3. 1		其他总价措施							
1. 2		现场管理费							
1. 2. 1. 1		施工现场及场外运输和 消纳费							
1. 2. 2		脚手架工程费							
1. 2. 3		脚手架工程费							
1. 2. 3. 1		本页小计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第 3 页 共 3 页						
工程名称: 2026年丰台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合 计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
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暂列金额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时，应当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中。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百分比。“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含的主要措施项目。

计日工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注：1.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投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4.10中。

增值税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单项工程-楼房违建拆除单位工程)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单项工程单项工程-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违建拆除单位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单项工程-轻体临建拆除单位工程)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2026 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

委托拆除合同

发包方：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拆除合同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马佳颖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9号

联系电话：010-51951491

受托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及《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等文件。

1 工作内容、范围、拆除工作量、拆除期限

1.1 工作内容：

1.1.1 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楼房违建拆除；

1.1.2 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违建拆除；

1.1.3 2026年月坛地区违法建设拆除项目-轻体临建拆除。

在拆除违法建设工程项目中，乙方应严格遵照以下要求：

1.1.1 乙方具有单独预算和结算的能力。乙方应现场留存拆前、拆中和拆后的影像资料。必须严格按照《建筑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编制经过甲方认可且可行的工程拆除方案进行拆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主要施工方法、工程进度、安全措施、文明施工、防治扬尘污染、关键部位的拆除方案、各项应急预案等。

1.1.2 必须严格履行拆除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施工安全交底管理制度，坚持安全第一、责任第一的原则。乙方必须根据施工方案和施工现场环境特征按分项分部作业的细节要求，对施工作业人员做到：安全施工交底内容具体、到位，作业指导针对

性强、实用，安全施工环节不丢失不遗漏。施工中必须配备至少两名专职安全员，负责巡视、值守落实安全工作（安全员的身份证件及带照片的胸卡复印件需报送甲方备案）。关键拆除部位必须委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旁站监督指导拆除施工。

1.1.3 乙方必须与甲方积极配合，积极组织人员、并按甲方的要求及时进入拆除施工现场，严格按甲方要求，按工期、进度、技术、质量、技术标准、安全生产条例等进行拆除施工，确保本项工程圆满完成。

1.1.4 严格按照现行有效规定的要求，承担拆迁现场房屋拆除施工的环境保护责任，做好现场防治扬尘污染等各项环保工作，确保现场正常施工及周围居民正常的生活环境。

1.1.5 乙方进场后，负责现场的安全、消防及环保工作，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现场发生安全事故或其他环境污染事件，乙方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6 所拆除的废旧材料由乙方自行处理。乙方应及时清理拆除现场周边遗洒在道路上的渣土，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1.1.7 乙方应保障拆除过程中地下管道及管线、相邻建筑/设备设施以及相关人员的安全。如因拆除而造成地下管道及管线、相邻建筑/设备设施的破坏或导致第三方人身损害的，由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采取修复措施进行解决、赔偿第三方损失。如因此给甲方带来的工期、经济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8 乙方应保证雨季拆除施工时的安全，并有各项应急预案及措施同时承担相应费用和责任。

1.1.9 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做好被拆除建筑相临建筑的防护工作并妥善解决拆除工程周边的扰民事宜，如因此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1.1.10 乙方在拆除施工中须做好防尘措施（如边拆除边洒水），严格控制扬尘污染，保证拆除施工现场的整洁。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超标，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直至乙方改正，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确保所有本项目人员全部到岗，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职责的或甲方认为不适合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予以更换。如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导致项目进度延误或质量问题

题，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此外，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项直至乙方改正，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12 在拆除过程中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其他合理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拆除范围

西城区月坛街道辖区内甲方指定的拆除工作。

1.3 **拆除工作量：**按照实际工程量，具体以 2026 年区城管委下达任务数并经甲方确认的为准。

1.4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 月 31 日。

2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的权利

2.1.1.1 审核和确定拆除计划、拆除方案，以及拆除费用预算。

2.1.1.2 随时了解乙方拆除工作进度情况以及拆除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确认乙方完成的工作量，并要求乙方对有关问题进行及时妥善处理。

2.1.1.3 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工作后，甲方及时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甲方接收相关拆除档案资料。

2.1.1.4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安全文明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扬尘污染、噪音控制等，确保乙方履行其在安全文明施工中的具体责任。

2.1.2 甲方的义务

2.1.2.1 按本合同约定的取费标准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费。

2.1.2.2 甲方负责协调确定拆除违法建筑的有关事宜，负责拆除违法建筑的现场秩序，解决拆除现场出现的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负责协调拆除范围内建筑物外的水、电、气的切断手续工作。

2.1.2.3 乙方完成拆除清理后，及时组织拆除后验收工作。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的权利

2.2.1.1 按照拆除计划完成相应的拆除工作任务量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进度支付拆除费。

2.2.1.2 在拆除过程中，遇到有关重大、特殊和难点问题，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规、政策的原则规定以及拆除工作实际情况，向甲方提出解决建议和意见。

2.2.2 乙方的义务

2.2.2.1 负责拆除现场水、电、气的切断施工。

2.2.2.2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拆除令后，在甲方规定的拆除期限内，迅速组织拆除施工人员进场完成全部拆除工作。

2.2.2.3 按照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以及甲方的具体要求，编制拆迁范围内的拆除工作计划及相关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2.2.2.4 对拆除范围内发生的重大突发事件要果断采取有效措施并妥善处理，同时及时向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汇报。

2.2.2.5 负责妥善处理拆除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种问题和纠纷，做到依法文明拆除，工作中注意方式方法。在拆除过程中，由于乙方的不当行为以及工作失误所引发的矛盾和纠纷，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2.2.2.6 制定拆除环保方案和安全施工方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尘污染等事项。拆除施工应当将房屋地上部分全部拆除清理干净并达到室外自然地坪（正负零）。拆除清理完毕后及时通知甲方验收。

2.2.2.7 乙方应制定完善可靠的安全施工方案，并为参加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如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同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遭受的所有经济损失。

2.2.2.8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不得就本项目进行转包、分包。

2.2.2.9 乙方对于承接项目要实现独立核算，严格按照预算进行支出，否则不予审定；方案要明确各项工作完成的时间节点，对应工作目标，所有工作完成要提供全套项目资料进行备案。

3 费用及结算方式

3.1 拆除工程费

根据拆违违建类型和拆除面积，按照楼顶违建每平方米_____元，平房区及老旧小区平房或平房房顶违建每平方米_____元，轻体临建每平方米_____元，全年合同总价预计为元（含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税费、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垃圾清运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2 付款方式

3.2.1 根据实际工程量，经过双方确认，甲方验收合格后，以甲方确认的实际发生

的金额每三个月进行支付。

3.2.2 最后一个付款周期经甲方聘请审计机构对乙方全年工作量进行审计后，若审计金额高于合同总价，则以合同总价为最终结算款；若审计金额低于合同总价，则以审定金额为最终结算款。

3.2.3 以上相应的款项乙方须在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正式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与发票金额相等的费用。

3.2.4 甲乙双方再次确认，若上述费用涉及财政审批或特殊通知要求且甲方因此未按约定时间付款的，则付款时间顺延，甲方无需因此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结算方式：按照甲方确认的实际工作量结算支付，在合同履行期限（工期）内支付总额原则上不超过合同总价。最后一个付款周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退回甲方多付的款项。

3.2.5 乙方的收款信息：

账户名称：

账号：

开户行

4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都有权获得因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的赔偿，同时违约方应当向相对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期限约定的，每延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1】%的违约金，延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1) 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同时乙方需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2) 就乙方每次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经济损失的，还应另行赔偿损失；3)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不足部分仍由乙方补足。

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评估费等。

5 合同的补充、修改及变更

本合同未尽事项，以及对合同条款的修改或变更，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内容与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项目实际情况变化、政策调整或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对合同金额进行调整时，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通过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的方式，对合同价款予以调整。该补充协议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6 合同终止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拆除工作并向甲方移交工程及竣工资料，且甲方向乙方支付完毕全部费用后，经双方确认所有合同义务均已履行完毕，本合同终止。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遵循诚信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相关义务。

7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执，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通知与送达

8.1 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首部所留地址、联系方式等均为合法有效的文件送达唯一地址。任何一方在合同履行期间若需调整或变更本合同的送达地址，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对方书面确认。联系方式变更后未能及时通知对方导致相关法律文书、文件未能及时送达给对方的，变更方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8.2 一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同意、确定和请求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通知应由专人递交或通过快递、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由专人递交时，以对方签收之日为通知的送达日期；以特快专递方式递送的，以快递详单注明的签收或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以邮件发出后的第2日为通知的收到日期。

8.3 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合同履行中及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或仲裁）、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因签署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正确、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无人签收、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9 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月坛 乙方（公章）：

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丙 9 号

法定地址：

电话： 010-51951491

电话：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开户银行：

账号：200000010344000000129671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 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 (如有, 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 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报价函（实质性格式）

报价函

致: {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磋商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我方已完全明确并充分了解现场环境、施工范围和内容、磋商文件、国家现行施工标准、施工工艺及图集做法等，供应商自愿以报价作为完成全部工程内容的总价，我方愿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RMB¥_____元)

的报价。并承诺按本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在我方的上述磋商报价中，包括：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含税) RMB¥: _____元；

赶工增加费(含税)合计金额 RMB¥ (如有): _____元；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 RMB¥: _____元；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部分)(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合计金额 RMB¥: _____元；

2、我方已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或澄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天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工程质量达到国家_____标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目标等级_____。

4、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内有效，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响应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担

保。

7、我方承诺：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的陈述和本响应文件的一切资料均为真实合法，没有不实的描述、承诺或者伪造、变造的情形。如果我方在本项目磋商中做虚假陈述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资料，本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8、其他补充说明：_____

供应商：_____ (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移动电话：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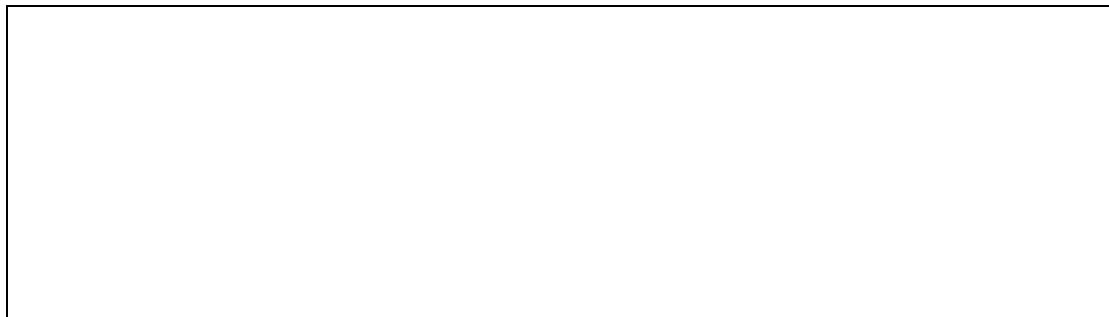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分项报价表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合同清单包括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分项报价表

6.1 投标总价封面

工程名称：_____

投 标 总 价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 (盖企业CA 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个人 CA 电子印章)

编 制 人： (造价专业人员盖 CA 电子执业专用章)

编制时间：

6.2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投标报价填报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投标报价填报说明应包括工程范围、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情况、施工组织特点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内容。

6.3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说明

工程名称：

--

- 注： 1 采用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的，应明确相应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名称及编号；
2 根据工程项目特点补充完善计算规则的，应列明工程量清单的详细计算规则。

6.4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单价合同）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暂 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工伤 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6.4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工 伤保险费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	单项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1.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2	单项工程1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2.1	单位工程1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2.2	单位工程2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3	单项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3.1	单位工程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3.2	单位工程2(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
1.4	单项工程2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6.1	单位工程1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1.6.2	单位工程2差异(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如有)				/
					/
2	措施项目				/
2.1	其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
2.2	其中：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

					/
3	其他项目				/

6.4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适用于总价合同）（续表）

工程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内容	金额 (元)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元)	建筑垃圾 运输处置费 (元)	农民工工 伤保险费 (元)
3.1	其中：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
3.2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其中：计日工				/
3.4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3.5	其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4	增值税				/
合 计					

注：1 专业工程暂估价为已含税价格，在计算增值税计算基础时不应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 金额；

2 农民工工伤保险费应按本章第 2.7.4 项要求计算，并将其“不含税金额”填报在对应的“合计”栏中。

6.5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XXXX 单项工程-XXXX 单位工程)

第 页 共 页

6.5-1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适用于总价合同）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差异计价表

工程名称：XXXX单项工程差异-XXXX单位工程差异）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 征 描述	计量 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材料 暂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投标人应按本章第 3.1.3（2）目要求填报本表。

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A（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在A或B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综合单价（元）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编制依据				单价（元）					合价（元）										
编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施工机具使用费	企业管理费	利润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材料费	其中：工程设备费							
人工单价 (元/工日)		人工1	人工2	人工3			小 计											
								其中：未计价材料费											
材 料 费 明 细	编码		主要材料名称及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其中：暂估单价 (元)	合价(元)	其中：暂估合价 (元)						
	其他材料费																		
	小计																		

6.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B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在 A 或 B 中择一使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特征								
序号	费用项目	单位	数量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单价 (元)	其中: 暂估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人工费	/	/	/	/	/	/	
1.1							
2	材料费	/	/	/	/	/	/	
2.1	主要材料1							
2.2	主要材料2							
							
	其他材料费							
3	施工机具使 用费	/	/	/	/	/	/	
3.1	机具1							
3.2	机具2							
							
	其他施工机 具							
4	1+2+3小 计	/	/	/	/	/	/	
5	企业管理费	/	/					
6	利润	/	/					

综合单价（元）		
---------	--	--

6.7 材料暂估单价表

材料暂估单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1 投标人应将上述材料暂估单价计入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中。

2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时, 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不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3 本工程采用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时,上述材料暂估单价为包含增值税(进项税额)的价格。

6.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作内容	价格(元)	备注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1
2		夜间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3		二次搬运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4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5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6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2
7		脚手架工程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8		垂直运输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9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10		安装工程系统调试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11		现场管理费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12		赶工措施增加费(如有)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项			明细详见表 6.9-3
本页小计						
合 计						—

注: 1 除“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及“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由表6.9-1及表6.9-2带入数据外, 其他均应逐项在表“6.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投标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不得低于北京市现行规定的低限费用标准(费率)计算的金额(即低限费用), 且不得作为让利因素。赶工增加费(如有)不得作为让利因素。

3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 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费用。

6.8-1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元)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小计 (元)		
1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						
其 中	1.1	安全生产费						
	1.2	文明施工费						
	1.3	环境保护费						
	1.4	临时设施费						
2		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其 中	2.1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外项目措施费						
	2.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对应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增加措施费						
	2.3	其他特殊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						
合 计								

注: 1 依据表“6.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在“实际成本”“企业管理费”“利润”填写对应数值。并逐项在表“6.9-3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2 “管理目标等级（_____）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中“（_____）”填写要求：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中填写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投标报价中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须与投标函中所填报的管理目标等级一致，且不得低于招标人要求的管理目标等级。

3 管理目标等级对应的《图集》标准内项目措施费金额为其项下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和临时设施费的金额之和。

6.8-2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企业管理费 (元)	利润 (元)	不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1.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1.2							
2		(XXXX 单项工程) 施工垃圾 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2.1		(XXXX 单位工程) 施工垃圾场 外运输和消纳费						
2.2							
合计								

注：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施工垃圾场外运输和消纳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不含税金额”数值，但应在表“6.9-3措施项目
清 单价格组成分析表”中列明施工方案出处及计算方法。

6.8-3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措施项目清单价格组成分析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措施项目 名称	拟采取主要方案或 投入资源描述	实际成本详细计算过程	不含税金额(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实际成本	企业管理费	利润	小计		

注: 计算明细可另附表说明。

6.8-4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措施项目名称	价格 (元)	1. 初始设立费用		2. 中期运行费用		3. 后期拆除费用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本页小计									
合 计									

6.8-5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用组成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1 相同大型机械进出场价格不同时，应分别列项；

2 有厂家特别说明要求的,可在备注栏列明。

3 本表内容包括大型垂直运输机械的进出场及安拆。

6.9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金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 (不含税)			明细详见 表6.10-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			明细详见 表6.10-2
3	计日工（不含税）			明细详见 表6.10-3
4	总承包服务费（不含税）			明细详见 表6.10-4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不含税）			
合计				/

6.9-1 暂列金额明细表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不含税金额 (元)	含税金额 (元)	备注
1	合同价格调整暂列 金额				
2	未确定工程暂列 金额				
2.1					
3	未确定服务暂列 金额				
3.1					
4	未确定其他暂列 金额				
6.1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不包括计日工。暂列金额项目部分如不能详列明细，也可只列暂列 金额项目总金额，投标人在计取增值税前应将上述“暂列金额”的“不含税金额”计入 投标价格中。

6.9-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暂估价金额				备注
			不含税金额 (元)	增值税 (元)	含税金额 (元)	人+机占比 (%)	
合 计							

注：1 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的“含税金额”计入投标价格。

2 “人+机占比”为人工费与施工机具使用费之和占专业工程暂估价（不含税金额）的比例。“人+机占比”仅作为最高投标限价中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确定、评标过程中专家测算投标报价是否低于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使用。投标人应当根据自身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方案计算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报价，不应使用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专业工程的“人+机占比”计算其投标报价，也不得以招标工程量清单中“人+机占比”与实际“人+机占比”的差异作为合同价格调整的理由。

3 备注栏中应当对未达到招标规模标准的是否采用分包做出说明，采用分包方式的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依法通过招标方式选择分包人。

4 工程内容中需说明所包括的主要措施项目。

6.9-3 计日工表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编号	计日工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元)	合价 (元)
一	人工				
1					
2					
3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材料小计					
上述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设备，投标人计取的包括企业管理费、利润（不包括增值税）在内的固定百分比：					%
三	施工机具				
1					
2					
3					
施工机具小计					
总计					

注：1 此表计日工名称、暂定数量由招标人填写，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单价由招标人按有关计价规定确定；

2 投标时，项目和数量按招标人提供数据计算，单价由投标人自主报价，按暂定数量计算合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3 此表总计的计日工金额应计入表6.10 中。

6.9-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 内容	计算基础 (元)	费率 (%)	金额(元)	备注
1	发包人提供的 材料					
1.1	_____					
1.2					
2	暂估价专业分 包工程					
2.1	_____					
2.2					
3	发包人发包专 业工程					
3.1	_____					
3.2					
合 计						

注: 本表项目名称、服务内容、计算基础应由招标人填写。

6.10 增值税计价表

增值税计价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说明	计算基数	税率/征收率 (%)	金额 (元)
1	增值税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 项目费 - 专业工程 暂估价 - 按规定不 计税的工程设备金 额			
合 计					

6.11 费率报价表

费率报价表

工程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报价费率 (%)
A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A. 1	企业管理费		
A. 2	利润		
B	(XXXX 单位工程名称)		
B. 1	企业管理费		
B. 2	利润		
C	措施项目		
C. 1	企业管理费		
C. 2	利润		
...		

6.12 主要材料选用表

主要材料选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品牌/厂家	规格型号	备注

6.13 人机费用表

人机费用表

工程名称：

序号	工程名称	人工费+施工机具使用费 (元)
A	(XXXX单项工程名称)	
A. 1	(XXXX单位工程名称)	
A. 2		
B	(XXXX单项工程名称)	
B. 1	(XXXX单位工程名称)	
B. 2		
...	

注：投标人应确保本表中数值与投标报价中数值一致。评标过程中专家在计算投标人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的低限费用时，如两者存在偏差，取其中高值作为基数计算。

6.1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一览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注：1 本表所列内容均由发包人填写，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数量已考虑本表所列的有效损耗；
2 投标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的清单项目进行安装报价时，应考虑其投标时测定的施工损耗与有效损耗的差异。

7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	---------------	--------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 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 仅选择无偏离即可; 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1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技术负责人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

1. 类似项目业绩指近3年（2023年01月09日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具有建筑工程施工类业绩。
2. 确保所提供的案例真实有效，须提供业绩合同协议书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项目管理机构

12-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学历	资格证书编号	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负责事宜

12-2. 主要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身 份 证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手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 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件、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扫描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 _____

兹委托我公司 (姓名) 为 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本工程承包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到本公司权利和义务的一切工作, 并承诺该项目经理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将不再承担其他工程任务, 如有违约, 服从采购人处理。

供应商: (盖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合同实施过程中, 更改本项目经理须经采购人同意。)

13 技术部分

供应商应编制技术方案，格式自拟，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质量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安全文明和绿色施工保障措施、工程进度计划与保证措施、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服务承诺及保障、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等。

供应商应结合本章要求的相关情况及要求，并依据《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措施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建法【2019】9号)相关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5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 1.最后分项报价应根据本表的最后报价相应调整并报采购人确认。
2.此表中, 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3.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4.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加盖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6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最后报价计算过程或说明（可以填写按第一次报价下浮/上浮比例，也可以填写相对第一次报价某部分价格变化情况）	总价（元）	备注
1			
合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